



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

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贊助偏遠地區教育。
- 二、設置獎助學金。
- 三、舉辦或協辦演講、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。
- 四、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、體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劇藝等活動。
- 五、產學合作。
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- 七、贊助「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」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伍仟萬元整，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參仟萬元，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台幣貳仟萬元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12 樓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教育部許可後，於國內、外設置分事務所。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
- 四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九人組成，並為單數。

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人者，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：

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
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

然解任，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
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務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名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會務。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組辦事；並置會務工作人員，由執行秘書提名，經董事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並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備查。其編制與執掌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許可後行之：

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
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四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
六、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

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送達全體董事及教育部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；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審定當年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，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二、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。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教育部之監督。

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

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
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
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
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
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，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，並於許可十五日內，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，經教育部撤銷、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，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。

前項清算後之賸餘財產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，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訂定，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正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教育部許可，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